

地区	物业服务用房	条例规定摘录
上海	千分之二 (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地面上配置独用成套的物业管理用房，其中物业服务企业用房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房屋 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 配置，但不得低于一百平方米；业主委员会用房按照不低于三十平方米配置。在物业交付时，物业管理用房由建设单位交付物业服务企业代管，并在业主大会成立后三十日内无偿移交给业主大会。
苏州	千分之七 (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	第三十七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建筑物 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七且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 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并无偿移交。其中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面积一般为二十到四十平方米。
南京	千分之四 (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 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并无偿移交。其中，用于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应当按照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比例合理确定，一般按照建筑面积二十至四十平方米配置。 (注：南京物业条例无规定，参照江苏省条例规定)
杭州	办公用房：千分之三 经营用房：千分之四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 物业服务用房 ，其中 办公用房面积 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测地上物业 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 ， 经营用房面积 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测地上物业 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四 ；但是物业管理区域内均为非住宅的，只按照不少于实测地上物业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办公用房。
广州	千分之二 (最低不少于五十平方米)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配置 物业服务用房和共用设施设备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按照物业服务区域内计算容积率的 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 的比例，且 最低不少于五十平方米配置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应当在先期开发的区域按照不少于先期开发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千分之二比例配置。
成都	千分之二 (不得少于一百平米)	第十四条 新建建筑区划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 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 (一)建筑面积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房屋 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 ，并不得少于100平方米； (二)配置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其中业主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 (三)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且位于地面以上部分不低于50%。
北京	千分之二 (建筑面积 > 十万平方米) 千分之四 (建筑面积 < 十万平方米) (不得低于一百五十平米)	第十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配建独立且相对集中的物业服务用房，满足物业管理设施设备、办公及值班需求。 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按照不少于总建筑面积 千分之四 配置； 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 ，超过部分按照 千分之二 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按照建筑面积 不得低于一百五十平方米 配置，其中地上房屋不得低于一百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应当在规划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